



通告(2023/24-004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學校獎懲制度

配合學校的關注事項及發展方向，本年度校方訂出獎懲制度，目的在於加強培養學生的自律性及責任心，使他們成為明辨是非及勇於承擔的好學生，詳列如下：

- (一)目的：1. 建立清晰的獎勵制度，鼓勵學生發揮所長，積極求進，並提升自律精神。 2. 透過明確的懲罰制度，協助學生明辨是非，學會承擔責任及後果，從反省中學習，努力改過，積極求進。

(二)獎懲準則

如學生在學業、行為、服務及課外活動中有優良表現，將獲得獎勵，並作紀錄。行為有偏差的學生，經勸導未知改善者，將被處罰，以示警戒。校方會根據嚴重程度，在手冊、成績表或學籍卡上作紀錄。

A. 獎勵

- 1. 服務性獎勵：班長、圖書館服務生、風紀或任何學生於擔當職務時盡忠職守，老師會按同學的表現給予優點。 2. 非服務性獎勵：凡有優異行為表現，老師會按情況給予優點。 4. 出勤表現：整個學段每天準時上課，沒有請假紀錄。 4. 交齊功課：整個學段依時交齊功課，帶齊課業用品。 4. 對外比賽：積極參與或取得優異成績。 4. 活動表現：校隊表現優異及積極參與活動。

如獲記優點共三個，可獲記小功一個。凡獲小功三個，均可獲大功一個。所有優點紀錄會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
B. 警誡

- 1. 警誡方式：口頭勸誡、書面勸誡（記錄在學生手冊）、記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。 2. 警誡細則：學生違反校規，校方除要求學生填寫「學生自我反省單」外，亦會按違規行為的次數或輕重或其他實際情況，給予適當的處分，當中可包括：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違規事項, 處分. Lists 8 types of viol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enalties (Warning letter or Deficiency).

請轉後頁

回條(2023/24-004)

經辦：李嘉濤副校長

敬覆張校長：

學校獎懲制度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。

___班學生：___()

聯絡電話：___

家長姓名：___

2023年9月___日

家長簽署：___

9. 校內違反 IPAD 使用守則、在網上或電話群組發放不適當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資訊。	↓
10. 偽造/塗改/冒簽文件，如：手冊、默書、試卷、通告及成績表。	
11. 作弊、違反考試試場規則	
12. 蓄意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	
13. *說粗言穢語	
14. *騷擾課堂、於保母車上或參與其他活動時不遵守規則。	↓
15. *對師長及教職員無禮或欺騙師長	
16. *校內/校外/網上欺負或滋擾同學	大過
17. *校內/校外打架或挑撥別人打架	
18. *擅取他人物件、偷竊或高買	
19. *逃學/曠課（無故缺席）	
20. *向同學索取金錢或於校內進行買賣交易活動	
21. *校外行為不檢或作出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	

3. 備註：1. 校方保留修改、闡釋及增刪上述「違規事項」及細節的權利。
2. 凡學生累積兩封警告信，會作一個缺點計算，累積三個缺點作一個小過，三個小過作一個大過，以累積計算。
3. #有關學生儀容及校服要求，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14 頁。體育服只限於上體育課或須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當天穿著，其餘上課日子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。
4. * 若學生行為惡劣，校方可直接給予學生缺點/小過/大過。

(三) 獎懲紀錄之處理

- 獎勵紀錄：
凡獲優點、小功或大功者，其紀錄會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- 警告信：
班主任及訓輔組老師，會統計每個學段學生的「欠交功課紀錄」、「遲到紀錄」及「校服儀容違規」紀錄或根據其他違規事項，與訓輔主任商議及經校長同意後發出警告信，家長須簽署後交訓輔組存檔。
- 缺點、小過、大過：
凡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，相關老師會把個案轉交訓輔組，經查證後，班主任、相關老師會與訓輔主任商議，最後經校長同意才作出處分。班主任、相關老師或訓輔組會以電話聯絡或約見家長，討論有關問題。
- 改進方案
學生所有獎懲紀錄校方均會存檔，但會給予學生改過的機會，若學生在該年度內沒有再重犯或其他嚴重的違規行為，校方開會後決定其有關懲處紀錄會否紀錄於學生年終成績表內。

請家長於2023年9月8日(星期五)前簽妥電子回條予班主任。家長如對獎懲制度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，聯絡李嘉濤副校長。



校長

張靜嫻

謹啟

張靜嫻

2023年9月1日